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京审经责领发〔2014〕4号

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监督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2. 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监督工作办法（试行）

市经责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审计局代章）

2014年7月2日

附件 1

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管理，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质量，进一步促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范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北京市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是指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对年度内、由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实施的区县局级领导干部、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预先做出的统一安排。

第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制定遵循“统筹安排、量力而行、突出重点、确保质量”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对象包括:

（一）市本级管辖的区（县）党委、政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市本级管辖的部门（包括派出机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

部；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市委管理的国有企业正职领导人员。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制定，要贯彻市委、市政府、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计署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干部监督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需要，结合全市审计工作重点，科学确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第六条 制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7月至8月，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计署工作要求，在统筹市级各类审计资源的基础上，召开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会议，对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制定情况进行沟通。

（二）8月底前，经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沟通协商，由市审计局草拟《**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向市委组织部提出下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建议，包括计划安排的原则、不同类别审计对象的数量、建议选择的审计对象以及审计实施的总体时间安排等。

（三）9月底前，市委组织部对《建议》进行研究，结合全

市区县局级、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向市审计局出具《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委托建议书》（见附件1）。

（四）10月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委托建议名单进行研究后，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草案》。市审计局将《**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草案》纳入本局年度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审定。

（五）市政府审定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在7个工作日内将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等成员单位在接到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正式通报2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审计项目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书面告知市审计局，协助完成计划项目。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市政府批准，原则上不得变更。遇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相关成员单位及时提出并严格履行相关手续。

第八条 调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调整建议，填写《北京市**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调整建议表》（见附件2），详细说明项目调整的原因、依据和调整的内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草拟《北京市**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

目计划调整报告》，由市审计局上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实施。计划调整批准后的7个工作日内，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计划调整情况通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原则上当年计划当年执行完毕。

第十条 市审计局应积极组织审计力量，按照年度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并实时监控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市审计局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市审计局应向市政府提交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并根据需要报送或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实施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计结果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执行中存在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并由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第十四条 市国资委、市教委等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制定年度内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内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第十五条 市国资委、市教委等主管部门应在正式下达年

度内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内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12 月 15 日前，市国资委、市教委等主管部门应将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和全年的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08 年发布的《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委托建议书

北京市审计局：

年度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建议名单收悉，经研究，确定了年度我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委托建议名单，共*个单位，*名领导干部，委托你局进行审计。

（共*个）

*年*月

一、区县及检察审判机关（*个）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时长	审计性质（任中、离任）	备注
1							
2							

二、市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个）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时长	审计性质	备注
1							
2							

三、国有企业（*个）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时长	审计性质	备注
1							
2							

市委组织部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市**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计划调整建议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调整类别	（*调增、调减、变更*）		
调增（或调减、变更）的项目名称及原因:			
备注			

附件2

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监督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建立和完善审计整改监督联动机制，保证审计整改落实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北京市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是指被审计人员、被审计单位采纳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落实审计决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的活动。审计整改在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廉政建设、推进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被审计人员、被审计单位是指由市审计局实施的年度区县局级领导干部和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和单位。

第四条 审计整改的直接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任中审计的，被审计对象是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离任审计的，被审计对象接任领导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自身存在的问题，其主要

领导要负责整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要履行管理责任，并对实际整改效果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审计整改监督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及时有效、分工负责的原则。实行由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的联动工作机制，采取审计检查与联合督查相结合的方式监督整改实效。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部署审计整改监督工作。主要负责通报审计查出的问题，研究解决审计整改工作的难点问题，落实审计整改责任，下达《审计整改督查通知书》（见附件），组织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联合督查，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总体开展情况。

第七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整改监督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工如下：

（一）市纪委、监察局负责将审计整改情况列入《北京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二）市委组织部负责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干部监督管理工作，在干部（人员）考核、任免工作中运用。

（三）市审计局负责对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意见、建议，落实审计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汇总各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并于每年5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审计整改工作综合情况；负责依据审计整改情况，在政府部门绩效管理和考核中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四）市财政局负责对市审计局依法提请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及时采取暂停拨付、扣减和收回等措施；负责监督被审计单位制定和完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和约束。

（五）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督促相关单位，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的内容。

（六）市国资委、市教委、市文资办、市医管局负责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对市审计局依法提出的关于被审计人、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建议，及时督促其落实整改。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90日内，应向审计组提交由该单位主要领导正式签发的正式文件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并出具相关整改证明材料。审计整改情况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在单位通报情况；

（二）整改方案措施与责任落实情况；

（三）整改完成及成效情况；

（四）对相关责任人的调查处理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未整改或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应注明原因。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审计整改联合督查小组，对部分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整改联合督查。审计整改联合督查工作每年开展1至2次。

第十条 审计整改联合督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实地检查或了解;

（二）座谈、专人谈话;

（三）取得并审阅相关书面材料;

（四）其他方式。

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整改联合督查中，应重点检查被审计单位纠正问题、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情况，并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

督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采纳审计建议的情况;

（二）审计移送处理事项的落实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调查处理情况;

（三）审计整改相关措施及责任落实情况;

（四）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督查的情况。

第十二条 督查结束后，审计整改联合督查小组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对未执行审计决定或整改不认真、不彻底的，要查明原因，并在书面报告中重点反映。

第十三条 每年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结合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检查情况和联合督查情况，向领导小

组提交《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报告》，汇报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综合情况。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整改实施细则，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审计整改督查通知书

附件：

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计整改督查通知书

***同志（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年**月**日至****年**月**日，北京市审计局对****同志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已于**月**日送达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你单位于****年**月**日，向北京市审计局送达了审计整改情况。

根据《北京市区县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监督工作办法》的规定，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成督查小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审计整改情况开展联合监督，望你单位配合。

市经责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审计局代章）

201X 年 X 月 X 日

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14 日印发